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如磋商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施 系统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080

采 购 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六）合同签订.....	26
（七）付款方式.....	26
（九）其他.....	27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一、磋商响应函.....	66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8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70
四、磋商报价表格.....	72
五、项目偏离表.....	74
六、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75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76
八、服务承诺.....	77
九、服务方案.....	78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79
十一、磋商承诺函.....	80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4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5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080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64000.00 元
最高限价：146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12588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保项目	1464000.00	146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校内维保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器材的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消防中控室值守及安全巡查，消防中控联网平台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本消防维保项目维保建筑面积合计为284136平方米，除每月完成维保外，还须提供人员值守及巡查服务，要求双人24小时持证上岗，外加至少一名持证驻校维修人员。

本项目包括校内建筑物（体）（含地下部分）（见下表）均位于龙子湖校区，包含（不限于）以下图表所示建筑物（体）内所有的消防设施系统及器材，包含（不限于）各维保建筑的消防控制主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灭火器材；应急广播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室外消火栓系统。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平米）
1	图书馆（有消防报警主机、喷淋设施）	43515
2	01 基础教学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26750
3	02 基础实验楼（与 01 基础教学楼共用一个报警主机）	17835
4	03 教学实验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34000
5	05 专业教学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26320
6	06 实验实训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43500
7	07 专业教学楼	23835
8	08 专业实验楼	22202
9	09 专业实验楼	17194
10	综合楼（有消防报警主机、喷淋设施）	29035

11	装备测试中心	7900
12	所有的室外消火栓和接合器	
合计	292086 平米	

5.2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5.3 服务周期：二十四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

5.4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5.5 包件划分：一个包件

5.6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7 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单位类型（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需提供官网查询结果截图，评审以官网查询为准：<https://shhxf.119.gov.cn>）。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3.2 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批准颁发的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同时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采购文件确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1270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祁锐

联系方式：0371-60936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锐

联系方式：0371-60936069

发布人：张雁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龙子湖校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705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祁锐 联系方式：0371-60936069
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保项目
4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服务周期	二十四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
6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质保期	一年
8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9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单位类型（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需提供官网查询结果截图，评审以官网查询为准：https://shhxf.119.gov.cn）。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3.2 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批准颁发的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同时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现场说明和勘察	不召开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形式：将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允许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8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不能通过形式性评审，导致废标。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2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成交后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4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z),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时不需要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只需成交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采购人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参加磋商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hncc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的确定：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代理服务费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本次服务费按由成交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
30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圆整，小写：1464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标。
32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6%）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
--	---

	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包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 com. 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 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 “采购人”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

2.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8 委托代理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0 盖章、签字或印鉴要求：盖章一指供应商盖公章；签字或印鉴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印章。

2.11 日期：指公历日。除非另有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2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13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采购内容、服务周期及质量标准

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保期：一年

5、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采购人和供应商

6.1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 供应商资格：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代表：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采购人（业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6.5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现场说明和勘察

7.1 本项目不召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

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8.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8.1.2 供应商须知

8.1.3 磋商办法

8.1.4 合同文本

8.1.5 采购需求

8.1.6 响应文件格式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3 磋商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告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采购人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2、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3.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人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3.3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货币单位

14.1 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5.1.1 供应商必须规范制作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出目录。

15.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15.1.3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磋商必须是对完整的一个项目的磋商，必须填写单价及总价。

15.1.4 服务承诺书内容填写（该项内容的填写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

16、报价

1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根据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16.3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8.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 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 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可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8.5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响应文件。

18.6 响应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8.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9、磋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

19.1 磋商响应函

19.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9.3 供应商资格证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单位类型（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需提供官网查询结果截图，评审以官网查询为准：<https://shhxf.119.gov.cn>）。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3.2 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批准颁发的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同时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4 磋商报价表格

19.5 项目偏离表

19.6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19.7 类似业绩一览表

19.8 服务承诺

19.9 服务方案

19.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9.11 磋商承诺函

19.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9.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9.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7。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22.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23.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3.2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应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

23.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解密。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5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

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

23.6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4、磋商程序

24.1 采购人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4.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4.4 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24.5 磋商小组进行量化打分并评审出成交候选人。

25、响应文件的修正

25.1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5.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7、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7.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

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7.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28.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评审

29.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d.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e.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f.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采购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g.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评审纪律

29.3.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9.3.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磋商被拒绝。

29.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9.4.1 磋商报价函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9.4.2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29.4.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含虚假内容的。

29.4.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4.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29.4.6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其他证书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9.4.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9.4.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4.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等有明显的串通磋商行为的；

29.4.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废的其他情形；

29.4.1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废的其他情形。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定标

31.1 满分 100 分。

31.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办法，独立进行评分，得出每个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1.3 定标方式：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别确定成交候选人。

31.4. 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人。

31.5 当确定成交候选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含虚假内容的，采购人有权依序确定其他候

选人为成交人。

（六）合同签订

32、成交通知

32.1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双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照双方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处理。

33.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七）付款方式

34、乙方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须于签订合同之前预交 10 万元做为履约保证金（须提供银行转账票据），并认真履行合同；本合同按照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执行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消防维护保养服务，并经甲方保卫处消防监管部门中期考核及确认合格（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或优秀等级）后，分 4 次支付合同款，每次支付 25%合同款。每次中期考核日期为合同开始后的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1 月 30 日前，最后一次中期考核与终期考核合并进行。

34.1 合同期满，乙方按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服务完毕，甲方保卫处消防监管部门终期考核及确认合格（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或优秀等级）后，甲方在扣除违约金额并结算审核后，将合同尾款支付给乙方。一年质保到期，质量无损或已修复，乙方应主动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确认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34.2 合同期间，如乙方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和严重违约行为，或投标时所具备的维保服务资质被取消，甲方除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外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在每笔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金额且满足甲方财务处要求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甲方寒暑假假期付款时间将后延，具体付款时间以学校财务部门办理划账时间为准。

（八）质疑须知

3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5.1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

3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如下：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0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单位类型（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需提供官网查询结果截图，评审以官网查询为准：https://shhxf.119.gov.cn）。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批准颁发的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同时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视为合格；
	磋商报价	在采购人预算或支付能力范围内，视为合格；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包）未提供选择性总报价或选择性单项报价或选择性方案，视为合格；
	联合体供应商	非联合体磋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2分 商务部分：28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最终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报价）×30 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小微（监狱）企业磋商报价×6% 说明：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 2. 磋商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3.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商务部分 28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完整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6 分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6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没有提供或部分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服务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部分 42分	服务方案	12 分	维保方案：维保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12 分，维保方案合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8 分，维保方案合理、详细得 4 分，维保方案差、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人员结构：项目团队组织形式合理、人员充足、职责任务分工明确得 9 分，项目团队组织形式合理、人员充足得 6 分，项目团队人员较少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驻校维修人员的证书（中级消防员以上）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质量控制：项目维保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得 10 分，项目维保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 6 分，项目维保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管理方式科学、可行性强和工作计划完整、合理得 6 分，管理方式可行性强和工作计划完整得 3 分，管理方式可行性和工作计划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人员培训：培训方案及计划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配备的物力、人力充足得 5 分，培训方案及计划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配备物力、人力得 3 分，培训方案及计划详细、具体、完整、有物力、人力支持较少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

1. 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未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进行描述，仅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技术部分可评价为 0 分。

四、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有两次报价机会，但每位潜在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则该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总报价计为第一次总报价；

(3)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预算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1)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人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通知，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3. 如果所有供应商均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的，则计为第一次磋商失败；磋商失败后，磋商小组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对本次竞争性磋商做出磋商失败的废标结果意见；

(2)在本次磋商活动开始之前没有收到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修改调整后的内容，则视为其自动放弃参与第二次磋商的资格要求。

4. 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消防设施系统维保项目公开招标结果，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与___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变动或强调部分按本合同执行。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校内维保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器材的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消防中控室值守及安全巡查，消防中控联网平台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本消防维保项目维保建筑面积合计为284136平方米，除每月完成维保外，还须提供人员值守及巡查服务，要求双人24小时持证上岗，外加至少一名持证驻校维修人员。

本项目包括校内建筑物（体）（含地下部分）（见下表）均位于龙子湖校区，包含（不限于）以下图表所示建筑物（体）内所有的消防设施系统及器材，包含（不限于）各维保建筑的消防控制主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灭火器材；应急广播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室外消火栓系统。

（二）服务周期：二十四个月，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止。

（三）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的消防设施系统，包括校内建筑物（体）（含地下部分）（见下表），包含（不限于）以下图表所示建筑物（体）内所有的消防设施系统及器材。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平米）
1	图书馆（有消防报警主机、喷淋设施）	43515
2	01 基础教学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26750
3	02 基础实验楼（与01基础教学楼共用一个报警主机）	17835
4	03 教学实验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34000
5	05 专业教学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26320

6	06 实验实训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43500
7	07 专业教学楼	23835
8	08 专业实验楼	22202
9	09 专业实验楼	17194
10	综合楼（有消防报警主机、喷淋设施）	29035
11	装备测试中心	7900
12	所有的室外消火栓和接合器	
合计	292086 平米	

（四）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1. 工作要求及人员素质标准：

1.1 乙方必须根据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内容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把上月的工作情况、设备的测试情况及下月的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主管人员报告，做好系统代管、安全巡查及日常维修保养记录，以便检查。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乙方发现甲方消防设备及其系统出现问题时，必须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及时反映，同时提供解决问题的相应方案，并按合同约定实施维修、维护，确保消防设备及其系统正常有效运行。乙方在消防系统维护作业中，不得擅自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若有必要须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认可后变动，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通过消防部门的认可。

1.3 乙方负责维保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维修费用及器材、设备更换的人工费用。更换单件单价1000元（含1000元）以下的材料和零部件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更换的设备设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室内栓，消防水带，水泵结合器，室外栓，应急灯，疏散指示，卷帘门控制盒，室内栓箱体及配件。若某一维修点单次使用的维修材料或配件单价超过1000元时（以校方综合询价结果为准，不含多个维修点可共同使用的材料），材料和配件费由甲方负责，维修工具及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在校工作人员除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之外，需另外安排至少1名具有水电维修资质和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等级证书的技术人员每周一至周六白天驻校值守，在校内负责技术巡检、故障排除、器材维修更换等工作，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一个工作日到校与甲方沟通联系，并布置、检查维保工作。如有驻校维修人员更换，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并经甲方审核批准才可更换。

1.5 乙方中控值守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上岗工作资格证书及从业证书，熟悉消防设施系统和器材设备。如涉及维修工程，工作人员必须由具备消防设施调试维修保养资格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或委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公司进行（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中控室值守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年龄不超过五十周岁。

1.6 乙方值守及其他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佩戴工作证或上岗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消防条例，接受甲方的意见和安排，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调配。保证甲方消防控制中心及各中控室的规范和整洁，严格管理甲方存放的消防设备、器材。

1.7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提供员工的食宿。

1.8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和值守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消防员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备案，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查。

1.9 乙方值守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校内工作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 消防中控室值守及安全巡查要求

2.1 乙方负责甲方消防控制中心的 24 小时双人（持有效期内从业资格证）值守工作；负责甲方所有维保建筑所属消防设施系统、器材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及时排查、发现、上报、处置消防设施系统出现的故障和器材缺失情况，并如实填写工作记录。

2.2 乙方值守人员在中控室值守和安全巡查中发现消防设施系统故障或火情、火险、火灾事故后，应立即前往事发地点确认、处置，排除自动报警系统误报后，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启动灭火应急预案。

2.3 甲方的消防中控联网平台系统由乙方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维修。

3、服务保障要求：

3.1 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并保证维保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符合河南省及郑州市消防管理条例和规范要求。

3.2 保障消防设施系统、器材完好有效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除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特殊情况）。

3.3 消防各系统每年不少于 6 次联动检测。

3.4 每半年必须检测完所有的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水流指示器、警铃等；月检和季检必须提前三天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参与。

3.5 乙方在工作和巡查中发现的设施故障或器材缺失，乙方必须在一小时内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次扣除 500 元的维护保养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在巡查中发现或甲方在抽查中发现的故障和器材缺失，乙方在接到本方巡查人员或甲

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维修或更换。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未能按时到场或甲方无法联系上乙方，甲方有权单次扣除 5000 元的维护保养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7 乙方所有的维保和检修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质量，必须不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制定的相关质量合格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200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92）；乙方须严格按照上级消防部门提出的消防安全建设要求开展工作。

3.8 乙方须免费为甲方校内各项目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三、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内维保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器材的完好有效，因工作原因给甲方的名誉、财产造成损失或使甲方受到消防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并进行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维护保养费。一旦发生消防事故，若乙方有未履行合同义务行为，则发生消防事故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如发生的消防事故对甲方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在合同有效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校区新增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及保养服务。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的同类服务的平均标准计算，由双方商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乙方须无偿配合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消防工作。

4、乙方在校工作人员属甲方微型消防站成员，须服从甲方应急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消防火灾事故，参与灭火抢险工作。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进行日检、月检、季检和年度检查的，或者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到现场维护保养排除消防隐患、维修更换器材的，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的维护保养费。值守人员空岗、脱岗、不认真工作等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 500 元的维护保养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维护保养费。如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乙方操作人员进入现场维护保养不按约定佩带乙方上岗证，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扣除 200 元的维护保养费。如因乙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7、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乙方再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要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甲方催告两次后仍未得到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乙方每半年要接受甲方整体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和工作人员工作效果作为合同款支付的重要依据。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考核周期的维保费用；考核总分在 60-80 之间为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考核总分高于 80 分为优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本考核周期的维保费用。

具体维保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

序号	类型	检查内容	评定			分值
			优	良	差	
1	敬业精神	驻校工作人员热爱本职工作，乐于奉献、勇于创新。				5
2	工作态度	有强烈的责任感；有积极向上、不怕困难、大胆管理、勇于进取的拼搏精神；有踏踏实实、勤奋努力的工作干劲。				5
3	工作纪律	按时到岗，不脱岗，巡查记录完整，无遗漏，无死角。				20
4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应配置每班不少于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驻校人员持有中级消防员以上证书，每周在校时间不少于 6 天。如有驻校维修人员更换，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并经甲方审核批准才可更换。				10
5	上岗资格	所有员工有消防系统维护与安全检查工作经验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10
6	应急响应	有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处置。				5
		事后及时向学校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5
7	运作管理	所有维保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公司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等。				10
8		装备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维保必须设备及工具，确保能优质完成维保工作。				10
9	其他	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做好防火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每月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消防工作月报》，汇报一个月来的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5
10		协助甲方消防管理机构编制消防工程方案，配合完成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15
11	总分					100

注：每项按优、良、差取分值的 5/5、3/5、1/5 作为该项得分。

（五）技术要求

1. 消防维保项目须遵守的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第 129 号令）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 (2) 河南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 (3)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
- (4)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测试规程
-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7) 泡沫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8) 消火栓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9) 气体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10)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7-2005）
- (11)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的技术要求和检查方法应当遵循（GA 503）
- (12) 消防基本术语第二部分（GB / T 14107）
- (13)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GA 502）
- (1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 503）

2. 涉及的术语和定义

GB/T 14107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1) 巡查 exterior inspection

对建筑消防设施直观属性的检查。

- (2) 单项检查 test inspection

依照相关标准，对各类建筑消防设施单项功能进行技术测试性的检查。

- (3) 联动检查 access inspection

依照相关标准，对整体建筑各类消防设施进行联动功能测试和综合技术评价性的检查。

3. 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内容及要求

3.1 消防控制主机系统

3.1.1 每月消防控制主机电源检查项目

- (1) 检查系统电压偏移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 (2) 查看消防控制配电箱的标志，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控制按钮；
- (3) 检查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自动切换是否正常。

3.1.2 每月应对消防控制主机进行如下项目检查

- (1) 触发自检键，进行功能自检；
- (2) 对控制器电源全部发光显示器进行检验，并循环三次；
- (3) 对Ⅱ级编程继电器进行检验，检验期间继电器触点动作，但输出+24V 撤消。
- (4) 对打印机功能进行检验。

(5)对控制器的主要硬件接口芯片,存储器芯片及各类插件的主要芯片进行自动实时故障检测。

3.1.3 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

3.1.4 在备用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断路故障报警及火警优先功能、报警功能检测:

(1)类比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断路故障,查看故障显示。

(2)断路故障报警期间,采用发烟装置或温度不低于 54℃的热源先后向同一回路中两个探测器施放烟气或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报警部位显示及记录。每个探测器检测后,只消音,不重定。

3.1.5 用万用表测量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输出信号。

3.1.6 系统重定,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

3.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2.1 火灾探测器

(1)为使火灾探测器保持性能良好,正常运行,应在火灾探测器开启运行两年后,每隔三年全部进行清洗一遍。

(2)每季度应对所有的火灾探测器采用抽测的方式进行测试。

3.2.2 点型感烟探测器

(1)采用发烟装置向探测器施放烟气,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消除探测器内及周围烟雾,报警控制器手动重定,观察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3.2.3 点型感温探测器

点型感温探测器,使用温度不低于 54℃的热源加热,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移开加热源,手动重定火灾报警控制器,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1)对测试过的火灾探测器做地址记录,以免在下期测试中重复测试同一个点。在一年内通过定期测试后将所有火灾探测器测试一遍。

(2)测试中应核对火灾探测器的地址是否正确。

(3)在测试过程中,应对火灾探测器报警的迟缓程度做记录,通过汇总,对其工作状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为是否对火灾探测器进行清洗提供佐证。

(4)对于探测装置因环境条件的改变而不能适用时,应通过设计、施工部门及时更换。

(5)要防止外部干扰或意外损坏。对于探测器不仅要防止烟、灰尘及类似的气溶胶、小动物的侵入、水蒸汽凝结、结冰等外部自然因素的影响而且还要防止人为的因素如书架、贮藏架的摆放或设备、隔断等分隔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影响。

3.2.4 手动报警按钮

(1)每月巡检手动报警按钮装置,检查外罩玻璃是否有破损。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以免发生误报。

(2)巡检时,触发按钮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3)每季度对警铃及广播测试一遍,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3.3 消防给水系统

3.3.1 消防水池

(1)每月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状况。

(2)每月查看补水设施。

(3)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4)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对消防水池进行清洗、排污。

3.3.2 消防管路系统

(1)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

(2)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3)清除堵塞:系统管道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

(4)每季度需对不少于 25%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并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3.3.3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每月检查应依据如下步骤进行:

(1)打开排气阀,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2)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3)打开排气阀或试验排水阀时,为防止气压水罐内的压力较高造成危险应慢慢将阀门打开。

3.3.4 消防水泵

(1)每日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观察阀杆及手轮位置;阀杆是否需要加注润滑油。

(2)每月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 1~3 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类比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 1~3 次。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 1~3 次,查信号有否反馈,水压是否上升,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发热,是否要加油。运行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3)每月在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4)每月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上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5)每月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6)每月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7)每月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8)每年对消防水泵全面检修一次，添加润滑油，清洗内部杂质。

(9)每年度对水泵电动机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3.3.5 电控柜的维护保养

(1)每月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2)每月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3)每月检查电压、电流表的指标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4)每月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连接处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

(5)类比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3.3.6 水泵接合器每月查看标志牌、止回阀。

3.3.7 室内消火栓

(1)消火栓出口压力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渗漏、消火栓箱配件是否完整，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2)确保消火栓周围没有障碍物阻挡，取用方便。

(3)确保消火栓外观整洁、标示清晰、无机械损伤及严重腐蚀。

(4)检查消火栓有无生锈漏水现象；栓口的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或丢失；消火栓的闸阀开启是否灵活，必要时应对阀杆加润滑油。

(5)对室内消火栓还应检查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是否完备配套，水龙带有无霉腐；按钮工作状态正常。

(6)随时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连接水带、水枪，触发启泵按钮，查看消防泵启动和信号显示。

(7)室内消火栓系统还应随时观察消防水池、水箱的水位情况，发现不足应及时补充。

3.4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3.4.1 报警阀组

(1)每月检查报警阀组外观、标志牌、压力表是否完整。

(2)每月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检查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阀的前后压力应基本相当，或阀后压力稍高于阀前。

(3)每季度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3.4.2 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1)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检查喷头无有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应保证喷头外表清洁，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特别是感温元件应无污垢，必要时进行清洗或更换。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

(2)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品，其数量不应小于总数的1%，且每种备用喷

头不应少于 10 个。

(3)检查管道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是否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

(4)每两个月应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3.5 防排烟系统

3.5.1 消防送风机和排烟机的功能是否正常、加油保养、调整皮带松紧度。

3.5.2 试验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信号是否正常并加油保养。

3.5.3 联动机构连接消防中心相应控制的信号是否正常。

3.5.4 联动状态时,消防水泵投入运行的试验,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3.5.5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试验,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3.5.6 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3.5.7 检查排烟口、送风口、排烟阀状态是否正常并加润滑油进行保养。

3.5.8 检查各外观是否整洁、清洁,进行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3.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灭火器材

3.6.1 应急照明

(1)每月应查看应急照明外观是否有损坏、电源插头是否插在电源插座上、灯管是否工作正常。

(2)每季度对应急照明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

(3)使用照度计,测量两个应急照明灯之间地面中心的照度;应符合建筑规范疏散照度要求;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4)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供消防用电的蓄电池室、自备发电机房、电话总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使用照度计测量正常照明时的工作面照度;切断正常照明后,测量应急照明时工作面的最低照度。如果不符合规范,应及时更换。

3.6.2 疏散指示标志

(1)每月查看外观,核对位置及完好情况。

(2)每季度对疏散指示标志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①关闭正常照明,查看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自发光情况;②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通道中心处,用照度计测量地面照度;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如果不符合规范,应及时更换。

3.6.3 灭火器

(1)灭火器位置应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位置进行摆放,不得随意挪作它用,摆放稳固,没有埋压,灭火器箱不得上锁,避免日光曝晒和强辐射热。

(2)铅封及插销均完好无损,未曾动用。

(3)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压力表指针应指向绿区。

(4)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

(5)发现灭火器失效或曾动用过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换或换粉。

检查的内容：

- (1)灭火器筒体是否有锈蚀、变形现象、铭牌是否完整清晰。
- (2)喷嘴是否有变形、开裂、损伤；喷射软管是否畅通、是否有变形和损伤。
- (3)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指标是否指在绿区。
- (4)灭火器压把、阀体等金属件是否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 (5)在相同批次的灭火器中抽取一具灭火器进行灭火性能测试。

3.7 应急广播系统

3.7.1 每月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检查音响效果。

3.7.2 每季度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的区域、检查音响效果。

3.7.3 每月在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急广播。

3.7.4 每季度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当大于 60dB 时，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并与环境噪音对比。

3.8 防火分隔设施

3.8.1 防火门

(1)每月查看外观、关闭效果，双扇门的关闭顺序。

(2)每季度对于疏散通道上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自动或远端手动输出控制信号，查看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解除情况及反馈信号。

3.8.2 防火卷帘系统

(1)探测器功能是否正常。

(2)手动控制按钮是否完好、灵敏，要进行手动和远程控制起降试验。

(3)试验系统报警控制器的动作功能是否正常。

(4)系统与联动控制的相应功能是否正常，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4. 校区内所有室外消火栓系统（含水泵接合器）的维护保养。

4.1 进校先期维护内容（合同开始一个月内完成）

(1)统一试压出水、统一编号、表面刷漆、加注润滑油及外观修复。

(2)确保器材的完备有效，栓体和接合器无论何种原因损坏，免费维修更换，栓体由甲方提供。

4.2 合同期内日常保养标准

(1)用专用扳手转动消火栓启闭杆，观察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2)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密封，有无缺损。

(3)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剥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4)冬季要对栓体、接合器进行保温处理，防止冻裂，开春后要及时去除保温措施。每半年对地上消火栓逐一进行试压出水试验，并做好记录。

(5)定期检查消火栓前端阀门井。

(6) 确保配套器材的完备有效，栓体和接合器无论何种原因损坏无法使用，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含所有器材和配料）更换，栓体由乙方提供。

5. 消防系统设备日常维保周期要求及检查记录标准：

根据消防系统对象实行：“日检”、“月检”、“季检”、“年检”、“适时维修”及日常巡检等维保工作并有记录，具体维保和检查巡查要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如实逐项填写，填写存档情况作为合同考核重要依据。

注：维保服务期内，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有新修订条文或要求，按新修订条文或要求执行。

四、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 元整），包括完成招标要求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

六、材料采购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
2. 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是最终结果，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前十日内，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详细的年度检查。检查合格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合同期内相关检查记录、值守记录、维修保养资料档案等），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八、质保期：一年。

质保要求：维保中所更换器材设备，合同结束一年内出现故障免费更换。

九、付款方式：

1. 乙方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须于签订合同之前预交 10 万元做为履约保证金（须提供银行转账票据），并认真履行合同；本合同按照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执行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消防维护保养服务，并经甲方保卫处消防监管部门中期考核及确认合格（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或优秀等级）后，分 4 次支付合同款，每次支付 25% 合同款。每次中期考核日期为合同开始后的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1 月 30 日前，最后一次中期考核与终期考核合并进行。

2. 合同期满，乙方按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服务完毕，甲方保卫处消防监管部门终期考核及确认合格（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或优秀等级）后，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并结算审核后，将合同尾款支付给乙方。

3. 一年质保到期，质量无损或已修复，乙方应主动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确认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合同期间，如乙方出现重大服务质量和严重违约行为，或投标时所具备的维保服务资质被取消，甲方除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外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在每笔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金额且满足甲方财务处要求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提

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甲方寒暑假期间付款时间将后延，具体付款时间以学校财务部门办理划账时间为准。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进行日检、月检、季检和年度检查的，或者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到现场维护保养排除消防隐患的，或者给甲方出具不规范的检查报告导致甲方的消防不能通过当地消防部门检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或拒付乙方的维护保养费；给甲方的名誉、财产造成损失或使甲方受到消防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并进行赔偿，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甲方催告下仍未得到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整改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服务期将相应顺延。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数额不低于本合同款的10%，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一旦发生消防事故，若乙方已经严格履行合同，则由公安消防部门鉴定事故责任；若乙方未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发生消防事故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如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向学校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 号：

开 户 行：

电话：

电 话：

二〇 年 月 日

二〇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磋商项目概况

实现目标：为提升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火灾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理能力，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对龙子湖校区教学区内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签订维保合同。

采购内容及要求：本项目维保建筑面积合计为 284136 平方米，中标公司除每月完成维保外，还须提供人员值守服务，要求双人 24 小时持证上岗，外加至少一名持证驻校维修人员，服务周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底。

一、要求

1. 响应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料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主要内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校内维保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器材的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消防中控室值守及安全巡查。本消防维保项目包含（不限于）校区内维保建筑的消防控制主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灭火器材；应急广播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中控联网平台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2. 服务周期：二十四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

3. 技术要求

3.1 消防维保项目须遵守的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第 129 号令）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 (2) 河南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 (3)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
- (4)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测试规程
-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7) 泡沫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8) 消火栓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9) 气体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10)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7-2005）
- (11)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的技术要求和检查方法应当遵循（GA 503）
- (12) 消防基本术语第二部分（GB / T 14107）
- (13)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GA 502）

(14)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 503）

3.2 涉及的术语和定义

GB/T 14107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1)巡查 exterior inspection

对建筑消防设施直观属性的检查。

(2)单项检查 test inspection

依照相关标准，对各类建筑消防设施单项功能进行技术测试性的检查。

(3)联动检查 access inspection

依照相关标准，对整体建筑各类消防设施进行联动功能测试和综合技术评价性的检查。

三、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的消防设施系统，包括校内建筑物（体）（含地下部分）（见下表），包含（不限于）以下图表所示建筑物（体）内所有的消防设施系统及器材。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平米）
1	图书馆（有消防报警主机、喷淋设施）	43515
2	01 基础教学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26750
3	02 基础实验楼（与 01 基础教学楼共用一个报警主机）	17835
4	03 教学实验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34000
5	05 专业教学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26320
6	06 实验实训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43500
7	07 专业教学楼	23835
8	08 专业实验楼	22202
9	09 专业实验楼	17194
10	综合楼（有消防报警主机、喷淋设施）	29035
11	装备测试中心	7900
12	所有的室外消火栓和接合器	
合计	292086 平米	

四、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1. 工作要求及人员素质标准：

1.1 成交人必须根据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内容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把上月的工作情况、设备的测试情况及下月的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主管人员报告，做好系统代管、安全巡查及日常维修保养记录，以便检查。

1.2 成交人必须接受采购人不定期检查，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成交人发现采购人消防设备及其系统出现问题时，必须及时向采购人相关部门及时反映，同时提供解决问题的相应

方案，并按合同约定实施维修、维护，确保消防设备及其系统正常有效运行。成交人在消防系统维护作业中，不得擅自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若有必要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认可后变动，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资料 and 通过消防部门的认可。

1.3 成交人负责维保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维修费用及器材、设备更换的人工费用。更换单件单价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材料和零部件费（以校方审计部门单价审核结果为准），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负责更换的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件：室内栓，消防水带，水泵结合器，室外栓，应急灯，疏散指标，卷帘门控制盒，室内栓箱体。某一维修点单次使用的维修材料或配件单价超过 1000 元时（不含多个维修点可共同使用的材料），材料和配件费由采购人负责，人工费由成交人承担。

1.4 除 24 小时值守人员外，成交人必须派出至少 1 名具有水电维修资质和消防维修资质的技术人员常驻校内。

1.5 成交人中控值守及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上岗工作资格证书，熟悉消防设施系统和器材设备。如涉及维修工程，工作人员必须由具备消防设施调试维修保养资格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或委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公司进行（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中控值守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年龄不超过五十周岁。

1.6 成交人值守及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佩戴工作证或上岗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消防条例，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和安排，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工作调配。保证采购人消防控制中心及各中控室的规范和整洁，严格管理采购人存放的消防设备、器材。

1.7 成交人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负责提供员工的食宿。

1.8 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成交人工作人员和值守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资料信息备案，成交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查。

1.9 成交人值守及工作人员在校内工作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由成交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 消防中控室值守及安全巡查要求

2.1 成交人负责采购人消防控制中心的 24 小时双人（持有效期内从业资格证）值守工作，负责采购人所有维保建筑所属消防设施系统、器材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及时排查、发现、上报、处置消防设施系统出现的故障和器材缺失情况，并如实填写工作记录。

2.2 成交人值守人员在中控室值守和安全巡查中发现消防设施系统故障或火情、火险、火灾事故后，应立即前往事发地点确认处置，排除自动报警系统误报后，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启动灭火应急预案。

2.3 采购人的消防中控联网平台系统由成交人负责系统的运行和日常的维护。

3. 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内容及要求

3.1 消防控制主机系统

3.1.1 每月消防控制主机电源检查项目

- (1)检查系统电压偏移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 (2)查看消防控制配电箱的标志, 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控制按钮;
- (3)检查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自动切换是否正常。

3.1.2 每月应对消防控制主机进行如下项目检查

- (1)触发自检键, 进行功能自检;
- (2)对控制器电源全部发光显示器进行检验, 并循环三次;
- (3)对Ⅱ级编程继电器进行检验, 检验期间继电器触点动作, 但输出+24V 撤消。
- (4)对打印机功能进行检验。
- (5)对控制器的主要硬件接口芯片, 存储器芯片及各类插件的主要 I 芯片进行自动实时故障检测。

3.1.3 切断主电源, 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

3.1.4 在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下, 进行断路故障报警及火警优先功能。报警功能检测:

- (1)类比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断路故障, 查看故障显示。

(2)断路故障报警期间, 采用发烟装置或温度不低于 54℃的热源先后向同一回路中两个探测器施放烟气或加热, 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报警部位显示及记录。每个探测器检测后, 只消音, 不重定。

3.1.5 用万用表测量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输出信号。

3.1.6 系统重定, 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

3.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2.1 火灾探测器

(1)为使火灾探测器保持性能良好, 正常运行, 应在火灾探测器开启运行两年后, 每隔三年全部进行清洗一遍。

- (2)每季度应对所有的火灾探测器采用抽测的方式进行测试。

3.2.2 点型感烟探测器

(1)采用发烟装置向探测器施放烟气, 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消除探测器内及周围烟雾, 报警控制器手动重定, 观察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3.2.3 点型感温探测器

可重定点型感温探测器, 使用温度不低于 54℃的热源加热, 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 移开加热源, 手动重定火灾报警控制器, 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1)对测试过的火灾探测器做地址记录, 以免在下期测试中重复测试同一个点。在一年内通过定期测试后将所有火灾探测器测试一遍。

(2)测试中应核对火灾探测器的地址是否正确。

(3)在测试过程中,应对火灾探测器报警的迟缓程度做记录,通过汇总,对其工作状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为是否对火灾探测器进行清洗提供佐证。

(4)对于探测装置因环境条件的改变,而不能适用时,应通过设计、施工部门及时更换。

(5)要防止外部干扰或意外损坏。对于探测器不仅要防止烟、灰尘及类似的气溶胶、小动物的侵入、水蒸汽凝结、结冰等外部自然因素的影响而且还要防止人为的因素如书架、贮藏架的摆放或设备、隔断等分隔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影响。

3.2.4 手动报警按钮

(1)每月巡检手动报警按钮装置,检查外罩玻璃是否有破损。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以免发生误报。

(2)每季度巡检时,触发按钮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3)每季度对警铃及广播测试一遍,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3.3 消防给水系统

3.3.1 消防水池

(1)每月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状况。

(2)每月查看补水设施。

(3)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4)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对消防水池进行清洗、排污。

3.3.2 消防管路系统

(1)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

(2)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3)清除堵塞:系统管道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

(4)每季度需对不少于 25%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并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3.3.3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每月检查应依据如下步骤进行:

(1)打开排气阀,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2)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3)打开排气阀或试验排水阀时,为防止气压水罐内的压力较高造成危险应慢慢将阀门打开。

3.3.4 消防水泵

(1)每日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观察阀杆及手轮位置;阀杆是否需要加注润滑油。

(2)每月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 1~3 次;当消防水

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类比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 1~3 次。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 1~3 次，查信号有否反馈，水压是否上升，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发热，是否要加油。运行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3)每月在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4)每月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上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5)每月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6)每月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7)每月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8)每年对消防水泵全面检修一次，添加润滑油，清洗内部杂质。

(9)每年度对水泵电动机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3.3.5 电控柜的维护保养

(1)每月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2)每月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3)每月检查电压、电流表的指标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4)每月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连接处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

(5)类比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3.3.6 水泵接合器每月查看标志牌、止回阀。

3.3.7 室内消火栓

(1)消火栓出口压力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渗漏、消火栓箱配件是否完整，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2)确保消火栓周围没有障碍物阻挡，取用方便。

(3)确保消火栓外观整洁、标示清晰、无机械损伤及严重腐蚀。

(4)检查消火栓有无生锈漏水现象；栓口的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或丢失；消火栓的闸阀开启是否灵活，必要时应对阀杆加润滑油。

(5)对室内消火栓还应检查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是否完备配套，水龙带有无霉腐；按钮工作状态正常。

(6)随时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连接水带、水枪，触发启泵按钮，查看消防泵启动和信号显示。

(7)室内消火栓系统还应随时观察消防水池、水箱的水位情况，发现不足应及时补充。

3.3.8 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保养，其内容主要包括：

(1)用专用扳手转动消火栓启闭杆，观察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2)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密封，有无缺损。

- (3)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剥落, 有无锈蚀, 如有应及时修补。
- (4)每年开春后入冬前对地上消火栓逐一进行出水试验。
- (5)定期检查消火栓前端阀门井。
- (6)保持配套器材的完备有效。
- (7)冬季要对栓体进行保温处理, 防止冻裂, 开春后要及时去除保温措施。

3.4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3.4.1 报警阀组

- (1)每月检查报警阀组外观、标志牌、压力表是否完整。
- (2)每月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 检查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阀的前后压力应基本相当, 或阀后压力稍高于阀前。

(3)每季度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 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 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 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 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3.4.2 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1)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 检查喷头无有损坏、锈蚀、漏水现象, 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 应保证喷头外表清洁, 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 特别是感温元件应无污垢, 必要时进行清洗或更换。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

(2)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品, 其数量不应小于总数的 1%, 且每种备用喷头不应少于 10 个。

(3)检查管道无机械损伤和锈蚀, 油漆是否脱落, 管道固定是否牢固, 管内有无堵塞。

(4)每两个月应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 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 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3.5 防排烟系统

3.5.1 消防送风机和排烟机的功能是否正常、加油保养、调整皮带松紧度。

3.5.2 试验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信号是否正常并加油保养。

3.5.3 联动机构连接消防中心相应控制的信号是否正常。

3.5.4 联动状态时, 消防水泵投入运行的试验, 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3.5.5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试验, 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3.5.6 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3.5.7 检查排烟口、送风口、排烟阀状态是否正常并加润滑油进行保养。

3.5.8 检查各外观是否整洁、清洁, 进行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3.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灭火器材

3.6.1 应急照明

- (1)每月应查看应急照明外观是否有损坏、电源插头是否插在电源插座上、灯管是否工作正常。

(2) 每季度对应急照明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

(3) 使用照度计, 测量两个应急照明灯之间地面中心的照度; 应符合建筑规范疏散照度要求; 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 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4)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供消防用电的蓄电池室、自备发电机房、电话总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 使用照度计测量正常照明时的工作面照度; 切断正常照明后, 测量应急照明时工作面的最低照度。如果不符合规范, 应及时更换。

3.6.2 疏散指示标志

(1) 每月查看外观, 核对位置及完好情况。

(2) 每季度对疏散指示标志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 ①关闭正常照明, 查看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自发光情况; ②切断正常供电电源, 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通道中心处, 用照度计测量地面照度; 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 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如果不符合规范, 应及时更换。

3.6.3 灭火器

(1) 灭火器位置应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位置进行摆放, 不得随意挪作它用, 摆放稳固, 没有埋压, 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避免日光曝晒和强辐射热。

(2) 铅封及插销均完好无损, 未曾动用。

(3) 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 压力表指针应指向绿区。

(4) 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

(5) 发现灭火器失效或曾动用过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更换或换粉。

检查的内容:

(1) 灭火器筒体是否有锈蚀、变形现象、铭牌是否完整清晰。

(2) 喷嘴是否有变形、开裂、损伤; 喷射软管是否畅通、是否有变形和损伤。

(3) 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 指标是否指在绿区。

(4) 灭火器压把、阀体等金属件是否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5) 在相同批次的灭火器中抽取一具灭火器进行灭火性能测试。

3.7 应急广播系统

3.7.1 每月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 检查音响效果。

3.7.2 每季度自动控制方式下, 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 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的区域、检查音响效果。

3.7.3 每月在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 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急广播。

3.7.4 每季度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 当大于 60dB 时, 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 并与环境噪音对比。

3.8 防火分隔设施

3.8.1 防火门

(1) 每月查看外观、关闭效果, 双扇门的关闭顺序。

(2)每季度对于疏散通道上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自动或远端手动输出控制信号，查看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解除情况及反馈信号。

3.8.2 防火卷帘系统

- (1) 探测器功能是否正常。
- (2) 手动控制按钮是否完好、灵敏，要进行手动和远程控制起降试验。
- (3) 试验系统报警控制器的动作功能是否正常。
- (4) 系统与联动控制的相应功能是否正常，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4. 消防系统设备日常维保周期要求及检查记录：

根据消防系统对象实行：“日检”、“月检”、“季检”、“年检”、“适时维修”及日常巡检等维保工作并有记录，具体维保和检查巡查内容见下表：

项目		内容	周期
消防供电备电	消防配电	主、备电切换功能	每周
	自备发电机组	启/停发电机组	每周
火灾报警系统	报警控制器	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警优先功能、打印机打印功能、火灾显示屏显示功能、CRT 显示器显示功能	每日
	报警装置	报警功能及外观	每日
	手动报警按钮	报警功能及外观	每日
	火灾报警探测器	各类烟感和光感报警功能	每日
消防供水和供电设施	消防水池	核对储水量	每月
	消防水箱	核对储水量	每月
	稳（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启/停泵时的压力状况	每月
	消防水泵	启泵和主、备泵切换功能	每月
	管道阀门	启闭功能	每月
灭火器	核对选型、压力和有效期及是否遗失损坏		每周
消防栓系统	室内消防栓	出水及静压状况	每月
	室外消防栓	出水及静压状况	每月
	启泵按钮	远距离启泵功能	每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报警阀门	放水阀放水功能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每月
	喷淋	功能（用末端试水）	每月
	末端试水装置	末端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每月
	水流指示器	核对反馈信号	每月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风机	启动风机时联动状况	每周
	送风口	核对风口风速	每周
机械排烟系统	风机	启动风机时联动状况	每周

	排烟阀、电动排烟窗	启动时联动状况及排烟口风速	每周
应急照明	消防应急灯	断电时供电及照度状况	每日
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安全出口指示灯	断电时供电及照度状况	每日
	消防安全出口灯	断电时供电及照度状况	每日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扩音器	联动启动和强制切换功能	每季度
	扬声器及对讲话筒	音质和音量	每季度
消防电梯		按钮迫降和联动控制功能	每季度
消防专用电话		通话质量	每季度
防火分隔	防火门	启闭功能	每周
	防火卷帘	手动、机械应急和启动控制功能	每周
	电动防火阀	联动关闭功能	每周

消火栓灭火系统检测情况登记表

内容 项目		状态	检测情况	故障处理情 况
水泵	外观检查			
	防锈处理添加润滑油			
	转动灵活性、密封性			
气压罐	外 观			
	压 力			
水泵控制柜	外观、控制电器及线路检查			
	二次回路手动、自动、故障自动切换等控制功能			
消防水池水位及水质				
消防管道及各阀门	防锈处理			
	闸阀开、关润滑情况			
	悬挂标志牌			
消防中心远程控制消防水泵	手动控制各消防泵启动、运行、停止			
	模拟破玻动作自动控制各消防泵启动、运行、停止			
	联动柜各水泵工作状态指示			
模拟破玻工作检测系统工作情况	破玻动作指示			
	联动警铃报警及警铃工作指示			
	联动消防广播工作功能及动作指示			
	联动消防泵启动及动作指示			
	联动控制消防电梯回降首层，停空调风机，停非消防电源及各工作状态指示			
	联动柜消音功能			
天面最不利点水压试验				
消防箱及其配套设施和贴封条情况				
复位情况				
备注				
班组长签名：		检修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测情况登记表

内容项目 \ 状态		检测情况	故障处理情况
水泵	外观检查		
	防锈处理添加润滑油		
	转动灵活性、密封性		
气压罐	外 观		
	压 力		
水泵控制柜检查	外观、控制电器及线路检查		
	二次回路手动、自动、故障自动切换等控制功能		
消防水池水位及水质			
喷淋管道及各阀门检查	防锈处理		
	闸阀开、关润滑情况		
	悬挂标志牌		
湿式报警阀	压力情况		
	水力警铃		
	延迟器		
	阀门检测情况		
	压力开关		
开试验阀分别启动各水泵	水泵运行情况		
	抽水压力情况		
消防中心联动柜远程控制喷淋泵	手动控制各喷淋泵启动、运行、停止		
	各水泵工作状态指示		
管网排水泄压试验	恒压泵在设定压力范围启动、停止		
	联动消防泵启动及动作指示		
	湿式阀动作报警、压力开关动作联动喷淋泵工作		
各楼层管网尾端排水试验	水流制动作及联动柜指示功能		
	警铃报警及动作指示功能		
	管网泄压、在设定压力范围内喷淋泵启动、停止		
系统位情况			
备注			
班组长签名：		检修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测情况登记表

内容项目 \ 状态		检测情况	故障处理情况
主机	自 检		
	市电工作		
	打印纸		
	各功能键测试		
	备用电源工作		
模拟盘	指示灯		
	功能键		
	蜂鸣器		
	控制线路		
探测器	外观检查		
	清洗情况		
	编码		
	控制线路		
接线端子箱			
中继器			
系统测试情况	烟感动作		
	温感动作		
	手动报警按钮动作		
系统测试情况	模拟盘报警		
	主机接手信号性能		
	报警主机及联动情况		
	系统复位工作情况		
	探测器故障及火警测试 主机接收信号报警情况		
备注			
班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检修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防排烟系统检测情况登记表

状态		检测情况	故障处理情况
内容	项目		
风机	外观检查		
	防锈处理、加润滑油		
	转动灵活性、密封性		
风机控制箱	外观、控制电路及线路		
	二次回路各控制功能		
各阀体检测情况	阀体外观		
	防锈处理		
	现场手动控制阀体开、关功能		
	消防中心远程控制阀体开、关功能		
	消防中心阀体工作状态指示		
	破玻动作联动阀体动作功能		
	阀体动作联动风机启动功能		
风管	外 观		
	强 度		
系统复位工作情况			
备注			
班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检修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事故广播、对讲电话系统检测情况登记表

		检测情况	故障处理情况
事故广播主机	工作状态		
	音质		
	转换功能		
	线路		
对讲电话	电话状况		
	对讲音质		

	线路		
备注			
班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检修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中心联动控制柜及报警主机工作记录表

内容 项目	状态	检测情况	故障处理情况
烟感主机	自检		
	主备电转换		
	各功能开关		
联动控制柜	自检		
	各设备按钮		
	停钟按钮		
	消音功能		
	转换开关功能		
	消防水泵工作状态		
	防排烟风机状态		
	水池水位监控状态		
备注			
班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检修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维保服务期内，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有新修订条文或要求，按新修订条文或要求执行。

5、服务保障要求：

5.1 协助采购人进行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并保证维保消防设施系统符合河南省及郑州市消防管理条例和规范要求；

5.2 保障消防各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除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特殊情况）；

5.3 消防各系统每年不少于6次联动检测；

5.4 每半年检测完所有的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水流指示器、警铃等；

5.5 成交人在巡查或采购人在抽查中发现的故障，成交人必须在接到本方巡查人员或采购人通知后 3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维修。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后，成交人未能按时到场或采购人无法联系上成交人，采购人有权单次扣除5000元的维护保养费，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6 成交人所有的维保和检修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执行，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质量，必须不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制定的相关质量合格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200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92）；成交人须严格按照上级消防部门提出的消防安全建设要求开展工作。

5.7 成交人须免费为投标方校内各项目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五、其他约定

1、合同期满后，成交人服务若考核为优秀，成交人可参加采购人下个合同期的的维保招投标并在符合招标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管理权，但根据法规政策或主管部门规定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优先管理资格的除外。

2、成交人须无偿配合采购人的消防安全检查，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消防工作。

3、成交人工作人员属采购人微型消防站成员，须服从采购人应急指挥，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消防火灾事故，参与灭火抢险工作。

4、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并且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成交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服务期将相应顺延。从成交人逾期提供服务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6、一旦发生消防事故，若成交人已经严格履行合同，则由公安消防部门鉴定事故责任；若成交人未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发生消防事故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并赔偿。

7、成交人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进行日检、月检、季检和年度检查的，或者违反合同约定不按

时到现场维护保养排除消防隐患的，或者给采购人出具不规范的检查报告导致采购人的消防不能通过当地消防部门检查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或拒付成交人的部分或全部维护保养费；给采购人的名誉、财产造成损失或使采购人受到消防部门处罚的，成交人应当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并进行赔偿。

8、成交人操作人员进入现场维护保养不按约定佩带成交人上岗证每违反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200元的维护保养费。如成交人操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损坏的，成交人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9、成交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人违反本条规定，采购人可以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10、成交人违反合同约定，在采购人催告下仍未得到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对采购人校区新增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的同类服务的单价标准计算，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12、成交人每半年要接受采购人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合同款支付的依据之一，总分须达到80分以上才支付全部合同款，见下表：

维保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

序号	类型	检查内容	评定			分值
			优	良	差	
1	敬业精神	驻校工作人员热爱本职工作，乐于奉献、勇于创新。				5
2	工作态度	有强烈的责任感；有积极向上、不怕困难、大胆管理、勇于进取的拼搏精神；有踏踏实实、勤奋努力的工作干劲。				5
3	工作纪律	按时到岗，不脱岗，巡查记录完整，无遗漏，无死角。				20
4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应配置每班不少于2人，实行24小时值班。驻校人员持有中级消防员以上证书，每周在校时间不少于6天。如有驻校维修人员更换，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并经甲方审核批准才可更换。				10
5	上岗资格	所有员工有消防系统维护与安全检查工作经验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10
6	应急响应	有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处置。				5
		事后及时向学校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5
7	运作管理	所有维保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公司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等。				10
8		装备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维保必须设备及工具，确保能优质完成维保工作。				10

9	其他	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做好防火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每月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消防工作月报》，汇报一个月来的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5
10		协助采购人消防管理机构编制消防工程方案，配合完成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15
11	总分					100

注：每项按优、良、差取分值的 5/5、3/5、1/5 作为该项得分。

六、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6.4 万元整（¥1464000.00 元）

七、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招标要求服务的包干价，包括完成招标要求所需全部费用。

八、付款方式：

1. 响应人中标后与我校签订合同，须于签订合同之前预交 10 万元做为履约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证明），并认真履行合同；本合同按照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执行支付。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消防维护保养服务，并经采购人保卫处消防监管部门中期考核及确认合格（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或优秀等级）后，分 4 次支付合同款，每次支付 25%合同款，每次支付日期为在合同开始后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号前。

2. 合同期满，成交人按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服务完毕，采购人保卫处消防监管部门终期考核及确认合格（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或优秀等级）后，采购人在扣除违约金并结算审核后，按实际需要合同尾款支付额支付给成交人。

3. 一年质保到期，质量无损或已修复。采购人于 15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人。合同期间，如成交人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和严重违约行为，或投标时所具备的维保服务资质被取消，采购人除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外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在每笔款项支付之前，成交人应先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采购人寒暑假假期付款时间将后延，具体付款时间以学校财务部门办理划账时间为准。

九、现场探勘：潜在响应人自行探勘场地。

十、质保期：一年。

十一、质保要求：维保中所更换器材设备，合同结束一年内出现故障免费更换。

十二、响应人需在响应文件 中附投标所用产品彩页或相关技术参数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 四、磋商报价表格
- 五、项目偏离表
- 六、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服务承诺
- 九、服务方案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磋商承诺函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申报人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服务(附报价明细)。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服务周期为_____。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
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
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60
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 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 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于_____原因不能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事务（注：有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人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磋商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②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单位类型（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需提供官网查询结果截图，评审以官网查询为准：<https://shhxf.119.gov.cn>）。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批准颁发的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同时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注：以上资格条件按顺序制作响应文件且一条一标题单独成页。

四、磋商报价表格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采购内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企业类型	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其他声明	

说明：

1、此表为记录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2. 标包总报价是指包括该标包中所采购货物、维护、验收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
1							
2							
3							
4							
.....							
	总计						

五、项目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1				
2				
3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服务作业项目中的经验

注：后附相关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单位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后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

九、服务方案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人员支持情况、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情况（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